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控赛格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二、华控赛格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9.0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97.64%。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业包括

(1)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合同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单项缺陷

a、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

b、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1%，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

b、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1%，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1) 重大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由于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者由于其造成的经济后果，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严重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判定标准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保荐机构对华控赛格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华控赛格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华控赛格《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